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威滴·汶达蓬 的报告\*

### 内容提要

本报告体现了特别报告员威滴·汶达蓬过去六年的工作。同时，本报告概述了从 2009 年中至 2010 年初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新的人权情况。报告还辨明了迈向今后的几项属意的步骤。

朝鲜人权情况由于其多重特性及许多反常形态可谓自成一类。简而言之，许多侵犯人权行为既令人惨不忍睹，又毛骨悚然。

迄今为止，该国当局的回复主要以定期的法律改革为据。然而，问题不在于形式，而在于如何行使法律，以及这片土地上的普通老百姓能在多大程度上得到国家对其权利的保护并解决日常需求的实质现实。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各项决议发出的声音表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权力基础未能履行其责任。为此，国际社会迄今为止的回应在很大程度上立足于，通过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各项决议施加压力。然而，该国普通百姓每天仍翘首期盼着冗长黑暗隧道尽头的光明。

国际社会应为人民提供希望和 protection，尤其是在本国的权力基础不能够或者不愿意这样做的情况下。因此，国际体制，尤其是联合国及其所有的附属机构，必须更全面地动员起来，采取更协调一致的方式行事。为此，特别报告员认为可采取鼓励性和抑制性两种措施，对该国当局施加影响，促其较负责任地对待本国公

\* 本报告逾期提交是为了列入最新的资料。

民。然而，在相当程度上有赖于国际领导、意愿及承诺来确保人民的困境不再延续下去。鉴于该国的人权情况具有独特的外溢性效果，产生了域外影响，各国处置这类域外影响的人道主义实例，不仅重要，且也相当受欢迎。恢复目前处于休眠状态的六方会谈，协助实现该国的非核化，也会增添一个为改善该国人权环境提供空间的机会。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除其他方面之外，尤其应采取如下措施：确保为需要援助的人们切实提供并使之获得粮食及其他基本必需品；纠正扭曲的粮食分配格局；与联合国各机构以及其他从事此问题的人道主义行动方开展建设性的合作；政府不要插手干预，让人们从事经济活动，解决其基本需求并补充其生活所需；采取暂停死刑的措施；终止公开处决和侵犯人身安全行为，及其他侵犯权利和自由的行为；停止惩罚那些在国外寻求庇护但被遣送回国的人；开展有效合作，解决被该国绑架的外籍人问题，以及解决那些在该国境内形成恐惧氛围的其他一些问题，包括朝鲜战争的后果；并对特别报告员的建议给予建设性的回应。本报告还提出了若干长期性措施，以及向国际社会提出的一些建议。

这是本报告员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最后报告。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4
二. 回顾：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概况.....	2-13	4
A. 方法.....	2-7	4
B. 实质内容.....	8-13	5
三. 各个方面：人权情况的各个层面.....	14-60	6
A. 粮食和生计.....	14-23	6
B. 其他基本必需品和相关事态发展.....	24-28	9
C. 人身安全和自由.....	29-40	9
D. 庇护和移徙.....	41-45	11
E. 特定群体.....	46-56	12
F. 有罪不罚和责任.....	57-60	14
四. 国别访问.....	61-85	15
A. 蒙古.....	61-67	15
B. 大韩民国.....	68-74	16
C. 日本.....	75-85	18
五. 前景：结论和建议.....	86-89	20

## 一. 导言

1. 2004 年确立的特别报告员任务，规定每年向大会提交一份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情况的报告，并且向当时的人权委员会(现为人权理事会)提交另一份报告。2009 年下半年，特别报告员向大会提交了最近的报告(A/64/224)。鉴于特别报告员的最长任期是六年，而眼下已是特别报告员任期的第六年，本报告将是他在本任期内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最后一份报告。特别报告员热诚感谢所有各国政府、民间社会成员、国际社会组织及其他相关实体为他的工作提供便利和支持，尤其为他提供了编纂报告时采用的资料。这份最后报告将部分地评估他的工作的进展情况，将提供 2009 年下半年至 2010 年初的最新人权情况，并将提出一些今后的建议。因此，报告既有回顾，亦阐述了人权情况的各层面，并提出了前景展望。

## 二. 回顾：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概况

### A. 方法

2. 特别报告员回顾，在确立这项任务后，他荣幸地受人权委员会主席邀请承担起这项职责。他基于各种来源：有些是政府、有些是政府间、有些是非政府方面提供的消息，得出了他的调查结果。他开展的国别走访，特别是对邻近国家的走访，辅助了上述调查，以评估受到所涉国家人权情况影响的人所受的冲击。更为重要的是，他与几十名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及其他消息来源进行了接触，从他们直接了解原籍国内的条件以及他们为何背井离乡出走的原因。联合国在该国境内派驻代表的各个机构不断地向他通报简况。他本人亲自撰写(和打字)他的所有报告，以确保其工作的独立性质。

3. 除了编写联合国报告之外，特别报告员还向当事国发出了各类函文寻求澄清情况，并且要求宽恕对待受到该国人权情况不良影响的个人。在大部分情况下，当事国家鄙视地拒绝了他的函文。

4. 令人遗憾的是在整个任务过程中，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愿与任务负责人合作。朝鲜若愿意合作，诸如邀请特别报告员走访该国，那么就有可能比较直接地反映该国境内的一些关键事态发展，尤其是通过实地走访及国家和地方各级的接触。

5. 然而，特别报告员本人虽不能进入该国，却并未阻碍他搜集和核实从各类消息灵通渠道获得的资料，以作为开展其分析工作的基本制衡手法。他还力求在那些对这项任务投赞成、反对和弃权票的三类国家之间开展搭桥工作。这几年来，

他向上述持各不同观点的国家介绍简况，向它们通报本人的工作方法及调查结果。

6. 由独立专家义务进行特别报告员工作的重大贡献包括如下：

(a) 这项工作作为联合国伞下的一个平台行事，经常不断地评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每年编纂两份报告：一份提交人权理事会；另一份提交大会)；

(b) 这项工作是联合国根据对得到各类信息来源证实的该国境内情况进行批评性分析的唯一报告程序；

(c) 这项工作向国际社会通报该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动员支持促进和保护人权；

(d) 这项工作使得各国拥有在就联合国有关该国的决议作出政策选择时可用的关键资料；

(e) 这项工作评估了实地一级，尤其是不良环境受害者的情况。

7. 最后，这项特别程序的工作最为重要的是，能为那些没有发言权的人讲话，揭露严重侵犯人权的事实。

## B. 实质内容

8. 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六年的观察来看，当局显然应对这种骇人听闻、猖獗施虐的危害广大民众行为负责。<sup>1</sup>

9. 这并不是要否认这几年来该国在发展和参与国际社会方面的一些建设性的发展动态。首先，如特别报告员一直确认，该国是四个主要人权条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妇女权利和儿童权利)的缔约国，并与上述四项条约监督机构打交道。第二，联合国若干机构在该国境内派驻人员提供援助，并与当局开展了某些方面的积极合作，例如，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开展了对儿童疫苗注射工作。第三，该国派代表前往日内瓦，出席了对该国人权记录的普遍定期审议并表示该国愿意与联合国的这个新程序合作。该国当局究竟在多大程度上愿意接受由定期审议提出的各项建议，以及该国当局如何将作为审议结果的后续行动付诸实践，还得拭目以待。第四，2009年的国家宪

<sup>1</sup> 关于该国境内总体情况的最近文献，见：“2009年北朝鲜人权情况白皮书”(2009年促进全国统一韩国协会，首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秘书长的报告”(A/64/319)；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6/PRK/1)；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编纂的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情况简介(A/HRC/WG.6/6/PRK/3)；人权高专办编纂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情况汇编(A/HRC/WG.6/6/PRK/2)；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草案(A/HRC/WG.6/6/L.12)；Kim Kwang Jin, “金正日之后，我们是否可期待更好的人权保护？”，促进北朝鲜人权委员会的重大文件(华盛顿特区，2009年)。

法改革在案文中颇有意思地插入了“人权”二字。<sup>2</sup> 然而，该国的人权概念显然在相当大程度上与保护政府——即——权贵阶层和拒绝外来威胁相关，不是以人为中心的普遍人权概念。作为对国际影响的回应，该国对法律进行了某些改革，诸如，定期调整了《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推出了一些诸如涉及儿童发展问题的新政策。

10. 然而，由于权力无限大的政府力求维持与普通大众脱节的政权，不惜牺牲人民长久维系其政权的生存，损害了较具建设性方面的发展。诸多原因致使总体前景暗然无望。首先，非民主——实质上独裁——性质的权力基础，在不属该国权贵阶层的民众基层中普遍形成了“恐怖国家”或“国家是一个大监狱”的心态，超乎寻常的限制人民的权利和自由。这个权力基础不允许异见；政治异见会遭到政权的全力镇压。

11. 第二，社会受广泛监视和告密制度之害，导致了政治上的阴暗。在民众中制造恐怖的做法猖獗，包括公开处决、酷刑、集体惩罚以及虐待妇女和儿童。这滋生了诸如“飞鸽酷刑”和“飞机酷刑”等臭名昭著的术语。<sup>3</sup>

12. 第三，国家资源被扭曲地用于军事化和统治权贵阶层。这一点在用于核化进程的开支上尤为显著，这是饱受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各类决议谴责的发展动向<sup>4</sup>。这种滥用经费的做法不仅致使本该用于民众福祉的国家预算枯竭，而且还危害了国际和平与安全。安理会曾下达了各类制裁措施，即为上述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例证。就其本国而论，宪法所述的人权形同虚设，因为宪法目前也顽固坚持“军事第一”的政策。人们属意的方针，即“人民第一”方针，在案文与现实中均不存在。

13. 以下关于该国情况的各个方面的一节，更详实地辨明了一连串非正常和侵权现象。

### 三. 各个方面：人权情况的各个层面

#### A. 粮食和生计

14. 从半个世纪前该政权建立以来，当局与普遍民众之间的关系一直基于通过一种依附性体制，实行对民众的控制，政府通过公共分配制度，将粮食定额分配给人民。然而，1990年代，由于自然灾害，加上管理上的失误，1990年代中期

<sup>2</sup> Choe Sang-Hun, “北朝鲜新宪法加强了金的实权”, 《纽约时报》, 2009年9月29日。

<sup>3</sup> “北朝鲜人权现实”(2009年, 促进被绑架者和北朝鲜难民人权公民联盟, 首尔), 第16段: “飞鸽酷刑”是将囚犯反拷在一根横着的铁杆上, 让他既不能坐, 又不能站, 让他身上的每一块肌肉都紧绷着; 而“飞机酷刑”是将囚犯的双手和双脚都反绑着, 身体反弓吊起, 离开地面悬在空中进行殴打。这些都是许多被遣返的北朝鲜逃亡者蒙受的酷刑。

<sup>4</sup> 最近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1874号决议(2009年)。

出现严重粮食匮乏，导致这一体制的崩溃。这时，该政权开始接受国际粮食援助。2000年至2004年期间，该政权小心翼翼地试行市场制度，允许人们做买卖和自行谋生，尤其是因为政府不愿意为此目的拨出充分的资源。在这方面，政府曾经而且依然在加紧其军事化的努力。

15. 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是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多边粮食援助的主要渠道，同时还有邻近及其他一些国家定期提供的双边援助。然而，2009年，受援国当局停止了美利坚合众国提供的双边援助，并且在该国境内分发粮食的美国非政府组织被要求离境。这显然是由于当局拒绝更密切的监督程序和拒绝可能从该国境外雇用讲朝鲜语的翻译(从境外雇用翻译可确保在监督过程中更平衡地翻译回复方的答复)。

16. 2009年，粮食短缺状况依旧严峻(影响到了2010年)。虽然因气候条件较前好些，2008年某些方面的收成稍有提高，但是，2009年由于该国某些地区干旱以及化肥短缺，收成不尽人意。因此，自1990年中期以来，粮食援助成为广大民众的基本依赖，而且直至今天依然如此。在援引2008年10月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与粮食署联合进行的作物和粮食安全评估工作团的报告时，粮食署阐明：

由于农业生产遭受到化肥和燃料短缺、土壤肥沃度衰退和结构性因素的严重掣肘，总生产量仅421万公吨谷物当量(未经碾磨。经碾磨后为330万吨)。即使加上预期的商业进口和目前认捐的粮食援助，2008至2009年市场年度，该国将仍面临836,000吨谷物的缺口，使870万人需要粮食援助。<sup>5</sup>

17. 2008年，粮食署启动了一项紧急救助方案，旨在援助620万人，主要是儿童、孕妇和哺乳妇女及老年人。然而，由于援助不足，很可能是受到国际社会不赞同该国推行核化进程的影响，2009年粮食署只能援助不到200万的人口。据报告，从2008年6月起，粮食署将援助方案重点集中在6个省的62个县，不再按原先的紧急行动计划目标，援助(8个省)131个县。粮食署凭借所筹集到的资源，将能解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188万人，主要是收养院内的幼儿、孕妇和哺乳妇女及老年人的粮食。<sup>6</sup>

18. “不入境，无粮援”原则得到恪守。监督虽遭受到比以往更多的限制(7天提前通知期，不是原先的24小时提前通知期)，然而，这仍是准随机性的监督，因为一旦得到当局的批准，监督人员即可选择任何想巡查的地点，不必事先向当局通报所有的详情。然而，当局仍不允许从该国境外聘用朝鲜语翻译。该国大部分粮食无保障的地区在东北部。在此还必须强调的是，问题不只是粮食短缺，而是为了权贵阶层的利益，扭曲粮食分配的做法。

<sup>5</sup> 见 [www.wfp.org/countries/korea-democratic-peoples-republic-dprk](http://www.wfp.org/countries/korea-democratic-peoples-republic-dprk).

<sup>6</sup> 见 [www.wfp.org/countries/korea-democratic-peoples-republic-dprk](http://www.wfp.org/countries/korea-democratic-peoples-republic-dprk).

19. 粮食署虽已完成了 2009 年紧急救济行动的中期审查，然而，即使诸如 2008 年粮食安全评估极有助于规划和应对粮食安全问题 and 弱势群体获取粮食问题，当局却仍拒绝让该署评估 2009 年期间作物和粮食安全问题。因此，存在一个透明度的问题。

20. 从逻辑上讲，若当局显然无法解决人民的基本需要，那么人民就应能从事有助于创收的活动，从而自行生产或自行购买粮食以及维持各自的生计。然而，2005 年，政府开始镇压 2000 年至 2004 年期间发展起来的市场体制，并重新实施对其人口的控制，回到政府分配制度。颇有讽刺的是，这个制度早已失效，而且无望解决民众的基本粮食需求。最近的研究将人口分为五种粮食定额分配群体：第一优先，高级别的政府官员；第二优先，安全和执法人员；第三优先，产业单位工人；第四优先，其他一般工人和居民；第五优先，农民。<sup>7</sup> 目前，第四和第五优先群体已陷入极端艰难的困境。

21. 2009 年，另一些严厉措施对力求维持生计的广大民众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当局开始禁止小自留地，并关闭了原先人们进行货品交易的市场。<sup>8</sup> 据报告，农民也饱尝军方四处伸手或勒索一部分农产品之害。<sup>9</sup> 年底，当局实行货币升值，重订朝鲜元的面额。因此，100 个旧朝鲜元等于一个(新)元；所有财务账目和存款一律自动抹掉了两个零，令人深陷沮丧无助。<sup>10</sup> 这是为了遏制市场体制推出的举措，迫使那些持留旧币的人更换新币，并通过兑换程序控制货币的流通。<sup>11</sup> 同时还有惩罚措施，打击企图暗中处理掉旧币现款的人。

22. 2010 年初推出了另一项措施，禁止市场和交易中使用外币，并规定外籍人和当地人都要使用新的当地货币。<sup>12</sup>

23. 在过去六年期间，特别报告员一直强调，粮食援助虽然重要，然而有时在灾害防备、减轻和/或管理标题之下，粮食安全是另一个重要考虑。粮食安全与可持续的农业、环境养护和人民参与粮食生产和享有粮食之间具有密切的关系。因此，特别报告员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返回该国，并将承担起粮食安全方面的某些活动。开发署在 2007 年不得不退出该国之前，正要启动诸如减少收获后损失之类的粮食安全活动(见 DP/2009/8, 第 6 段)。

<sup>7</sup> 见 Pomnyun Sunim, “对北朝鲜的人道主义援助：如何与之打交道？”，未发表的文件，2009 年 10 月 15 日，第 2 段。

<sup>8</sup> 见“今日北朝鲜”，2009 年 8 月第 288 期，和 2009 年 11 月第 305 期，可检索 <http://goodfriendsusa.blogspot.com/>。

<sup>9</sup> 同上，2009 年 11 月，第 302 和 304 期。

<sup>10</sup> 同上，2009 年 12 月，第 307/308-310 期。

<sup>11</sup> Hyeong Jung Park, “北朝鲜更换货币的影响和展望”，在线系列(2009 年 12 月 17 日，促进全国统一朝鲜协会，首尔)。

<sup>12</sup> “北朝鲜禁止使用外币”，《曼谷邮报》，2010 年 1 月 1 日，第 9 段。

## B. 其他基本必需品和相关事态发展

24. 卫生和教育基础设施普遍出现退化。医院缺乏医药，学校无教课书，而且医院和学校均供电匮乏。尽管当局宣称普及基础教育，但是，儿童在学校往往面临下文讨论的一些严酷现实。

25. 2009 年底令人担忧地暴发了甲型 H1N1 流感，由于医药短缺情势更复杂。同时有报告称，由于担心疾病的传染蔓延，家人不得探访被拘留人员。<sup>13</sup>

26. 关于住所，有报告称，2009 年平壤为新建筑腾地，强行驱逐了约 400,000 人。这样做并没有让受影响的人们参与和征得他们知情的同意，这又是一个权力基础往往随心所欲，横行霸道的实例。

27. 另一方面，2010 年初公布了，2008 年在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主持下进行的全国人口普查结果。<sup>14</sup> 目前已知全国人口刚刚超过 2,400 万，女性人数比男性多。普查提供了人口统计数据，从而使当局能确保国家发展规划更符合当前的现实。数据显示了有关以下类别：“工人、官员、农民”的具体情况，然而，却未提及私营部门。由于尚未进行深入分析，还看不出这项普查在多大程度上涵盖了军方；尽管人口基金与当局之间总体上合作良好，但倘若忽略了军事人员，普查显然并不全面。截止 2009 年底，儿童基金完成了其多类组的调查，将提供关于妇女和儿童在营养和住房等领域的情况。调查结果很快将公布。

28. 联合国所有各机构之间的战略框架也必须在不久的将来制订出来，以确保所有各主要发展方面的密切协调。但是，不应忘记的是，该国并不贫穷，然而，由于当局的失误，造成了发展进程的不平衡。北朝鲜比其南边的邻居拥有更丰富的矿产资源。过去几年来，北朝鲜与其另一邻国之间的贸易达几十亿美元。然而，该国的资源被挥霍、挪用和滥用于权贵阶层和“军事第一”政策，给民众造成了损害。这就是隐形、专制和公然的不公正现象。

## C. 人身安全和自由

29. 鉴于权力基础的压迫性质，不难想象每天发生威胁到个人及家庭人身安全的一系列侵权行为，再加上其它侵犯人们权利和自由的行为。

30. 虽然推行了一些建设性的法律改革，诸如在《刑法》和相关的诉讼法中列入了“法无明文不为罪”原则(据此，法无明文规定的罪行，不得追究人们的罪

<sup>13</sup> 见“今日北朝鲜”2009 年 12 月第 318 期，可查阅 <http://goodfriendsusa.blogspot.com/>。

<sup>14</sup> 2008 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口普查(平壤，中央统计局，2009 年)。

责)。但是，现行法律和制度往往只是掩盖以国家名义为所欲为和贪赃枉法之幌子。例如，《刑法》禁止酷刑。然而，有关酷刑案件的报告则无以计数。<sup>15</sup>

31. 当局虽在普遍定期审议会议上宣称该国尊重人权，但不同消息渠道表明，有关押政治囚犯及其家眷的一连串大型集中营，这些人往往长期被羁押在那里。Kaecheon、Yodok、Hwasong、Bukchang、Hoeryong、Chonjin 是其中一些臭名昭著的集中营。<sup>16</sup> 囚犯们因饥饿和苦力、残暴行为和暴行而轻易丧生。

32. 颇有意思的是，甚至该国对普遍定期审议的发言也公开承认该国执行公开处决。某个非政府的出版物列入了关于人们被迫观看公开处决的情况。<sup>17</sup>

33. 司法体制得服从政府，而法官、检察官、律师和陪审员都是国家机器的组成部分，远远脱离了国际法治规则，因此缺乏独立的司法机关和对被告的保障。<sup>18</sup> 按《刑法》开列且不时扩增的一系列反政府罪行可被判处死刑。有时，还举行公审以教训普通民众。

34. 虽然宪法和相关法律名义上承认对政府的参与、言论自由、获得信息、结社自由和宗教自由，但这些都因国家的性质受限制。尽管表面上有选举进程，但这个制度的建立是为了维持一党制的国家。人们被迫投票选举权贵统治阶层，而且据报告称，社区领导人挨家挨户催逼人们去投票；不投票是绝不允许的，而投票反对掌权者则被视为反革命，会受惩罚。<sup>19</sup> 工会和群众运动(社团)作为国家机器的一部分受政府的控制。

35. 如今首都城内虽可以使用手机，但禁止在靠近边境地区使用。收音机事先设定了政府的节目，并禁止观看来自其他国家的录像。阅读大韩民国出版的书籍被视为间谍，而阅读中国出版的书籍会受制裁。未经许可，不得拥有电脑。一些特勤小队，挨家挨户搜查，检查是否有来自其他国家的非法物品，并鼓励邻居/社区相互举报。贿赂可免遭逮捕或减轻制裁。

36. 惩罚共有四种类型：死刑、无期劳改、有期劳改和劳教。有期劳改和劳教是 2004 年设置的。<sup>20</sup> 上述四种惩罚也相当于四种不同类型的拘留，从政治犯集中营和其他罪犯集中营，到对较轻罪行，诸如未经许可跨越边境设置的集中点和

<sup>15</sup> 大赦国际，“北朝鲜：酷刑、死刑和绑架”，情况简介，2009 年 8 月，ASA24/003/2009；北朝鲜的人权现实(见上文脚注 3)；同时还见“今日北朝鲜”，2009 年 10 月第 301 号；促进北朝鲜人权公民联盟，“酷刑下的生存”，促进北朝鲜人权公民联盟简要报告第 2 号，首尔，2009 年。

<sup>16</sup> 北朝鲜的人权现实(见上文脚注 3)，第 4 段；促进北朝鲜联盟，“以往 24 季最后的奴役制堡垒”，促进北朝鲜人权公民联盟第 1 号简要报告，首尔，2009 年。

<sup>17</sup> 北朝鲜的人权现实(见上文脚注 3)，第 7 段。

<sup>18</sup> “2009 年北朝鲜人权情况白皮书”(见上文脚注 1)，第 144 至 178 段。

<sup>19</sup> 同上，第 287 段。

<sup>20</sup> 同上，第 84 段。

劳教。近期研究表明，行贿可便于获得提前释放。<sup>21</sup> 然而，在所有各类拘留和相关劳教期间都发生过虐待行为。据报告称，即使那些被送去劳教的人也在其短期拘留期间目睹了一些可怕的虐待事件。

37. 当局宣称，该国享有宗教自由。然而，人们不妨回顾，这个国家基本上建立在“自体”(juche)思想上，为此，必须崇拜“最高领袖”(suryong)。目前，又加上了“军事第一”政策。有意思的是，在该年期间，当局应允美国的宗教团体举行音乐会。在现实中，宗教自由之称只是做样子罢了，而其他一些消息渠道所述的情况则截然相反。这些消息渠道揭露了对宗教运动的迫害，因为宗教运动被视为与领导人的个人崇拜相竞争。据报告称，2009年，当局打死了一名散发圣经的妇女，随后对她的家人进行了迫害。<sup>22</sup>

38. 若干其他劣行，诸如绑架和诱拐行为毁害了一些外籍人的生活，而且有时通过部署在海外的间谍，以政府名义进行绑架。若干遭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特工绑架的日籍国民案件一直未得到解决，所涉国家必须采取更强硬的措施，以确保展开全面的调查，得到有透明度且令人满意的结果。有十多个国家遭到上述不法行为之害。

39. 一些源于朝鲜战争(1950至1953年)及其后的案件依旧未决，一直有待得到既透明且令人满意的解决。2009年中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大韩民国之间恢复了家庭团聚会议，可望为缓解紧张和解决人道主义问题提供另一条渠道。

40. 2009年，出现了令人欢迎的格调，遭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逮捕并羁押的两名美国记者、在开城工业园区内被逮捕的一名大韩民国工人和遭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逮捕的几位大韩民国渔民，均在该年期间获得释放。特别报告员回顾，他与其他几位特别报告员在上述两位记者获释之前，向朝鲜发出了一份函件，要求澄清并说明逮捕这两位记者的理由。2010年，目前正在监察另一个最近非法进入该国国境的美籍韩裔案件。

#### D. 庇护和移徙

41. 庇护和移民问题可谓是一项任务之下最敏感的问题，因为这个问题涉及跨越边境的因素并触及到其他各国的做法以及所涉国的做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其人民的境、内外移动一直采取严格的政策。然而，在某些阶段，对移民控制曾稍有些松动。例如，2004年左右的法律改革，对未经许可离开国境的人采取了比原先投入大牢较轻些的制裁—劳教，表明比原先的严厉制裁稍有些松

<sup>21</sup> Stephen Haggard 和 Marcus Noland, “北朝鲜的镇压和惩罚：监狱集中营经验的调查证据”，东西中心工作文件，第20号(夏威夷，2009年10月)，第4页。

<sup>22</sup> 所收到的资料表明，2009年6月16日，她遭到公开处决。

动。然而，2009 年的事态发展则出现了倒退：受到与国家安全相关的各类重大事件的影响，对跨越边境行为的制裁更加严厉。

42. 恰恰正因为目前更难于离开原籍国进入邻国寻求庇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的外流(至少在目前)出现了下降。例如，下文所述的在 2009 年特别报告员走访蒙古期间，蒙古境内没有抵达的寻求庇护者，而 2008 年前来寻求庇护者曾达几百名。东南亚也出现了同样的状况。据某个国家报告，与上一年较大的数量相比(将近 2,000 人)，2009 年羁押了几百名有待其他解决办法的人(虽说 2009 年底人数有所回升)。

43. 目前对于那些试图无出境签证离境出走和/或那些被迫从境外返回者采取了更严厉的制裁措施。同时，也对这些人的家庭采取了集体惩罚措施，以作为一种遏制手段。

44. 特别报告员的先前报告广泛探讨了寻求庇护者的状况。特别报告员强调，不论寻求庇护者的特点如何，都必须给予人道待遇。寻求庇护者不应受羁押，而且他们应当获得生活的基本必需，诸如，受教育、卫生保健并受保护免遭暴力之害。一些国家将寻求庇护者列为“非法移民”类别的倾向应得到修正，采取更灵活的方针，将他们作为人道主义案件处理，不要给他们挂上贬低的名声，并确保他们获得国际保护和援助。2009 年，一个邻近国家的积极实例是，批准一位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妇女的临时居住地位，这位妇女与当地一位男性有关系，并生育了子女。同时，还实施了对与该国有关系出生的儿童进行登记的活动。

45.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另一些值得今后更加深入分析的领域：在他国境内工作的移徙工人。所涉国并不是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成员国，并始终与一系列与劳工相关的现行公约保持着距离。

## E. 特定群体

46. 在这六年工作期间，特别报告员一贯着重强调，一些主要群体，诸如妇女、儿童、残疾人及老年人所处的困境，尤其因这些人不属于权贵统治阶层。当局必须纠正一系列损害上述这些特定群体福祉的渎职行为。

47. 尽管宪法保障性别平等，但该国存在使妇女处于劣势的各种差别措施。首先，当局规定了各类遏制市场制度的具体措施，限制妇女参与对维持生计的活动。这些措施包括禁止某一年龄(49 岁)以下的女性经营买卖；禁止女性穿长裤或骑自行车；严禁染发。禁止穿长裤的指令目前已有所放宽。军中女性应先束胸，

然后再穿上军装，以避免显示出鼓凸的性别特征。<sup>23</sup> 这就是阻碍实现妇女权利的人为社会现象。

48. 第二，一些陈旧的期望观念仍在危害妇女权利。例如，据报告称，若妇女要得到官阶晋升，就必须接受处女检查。<sup>24</sup> 妇女会因不守忠贞遭到指责。<sup>25</sup> 政治异见者的妻子也会被迫与之离婚。

49. 第三，该国出逃寻求庇护者中有很多妇女。特别报告员先前的报告指出，许多妇女为了平安抵达另一国，“一路上”饱受诸如人口贩运和偷运等多种侵害。

50. 第四，还不断收到的报告称，原籍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怀孕妇女，当她们从与当地居民发生了性关系的邻近国家返回之后，被原籍国当局强迫堕胎。

51. 第五，大量妇女和儿童营养不良并遭受粮食短缺的后果影响。

52. 关于儿童，在实现儿童权利方面遇到了一系列的障碍，这充分反映在题为“儿童是国家主人”的研究报告，<sup>26</sup> 儿童权利委员会有关儿童权利问题的讨论情况及随后委员会于 2009 年提出的结论性意见。儿童普遍发育不良，是该国境内儿童长期营养不良及与粮食危机相关的例证。街头儿童被收容安置在并不特别关注儿童问题的各类国家抚养机构，加剧了街头儿童的困境。据报告，三胞胎在出生时就被从其父母身边抱走送入养育院，至少在三胞胎最初的存活期期间。

53. 当局还迫使在校儿童，尤其是中学生从事各类国家项目，诸如集体农场的工作，而家长们若不让儿童参与，就会受到惩罚。各类消息来源揭露了利用儿童种植罂粟(与鸦片相关的植物)的情况。作为国家宣传机器的一部分工作，他们被迫观看公开处决，并被动员加入军队(当青年红卫兵)。若家庭成员中有一位不同政见者或难民，即会遭受迫害，蒙受集体惩罚或因牵连有罪的后果。可悲的是，一个可轻易把儿童羁押在不达标准的监所内，并把儿童当作工具用于政治目的体制并无少年司法。

54. 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残疾人的待遇问题，在遭到国际社会相当程度的批评之后，该国制定了一项确保援助残疾人的新法律。然而，由于长期受歧视，诸如先前那些将残疾人驱离街道，把他们关押在各类封闭收容院内的做

<sup>23</sup> 促进北朝鲜人权公民联盟，“鲜花、枪杆子和骑车女性”，促进北朝鲜人权公民联盟简报第 4 号，首尔，2009 年，第 16 页。

<sup>24</sup> 2009 年 10 月 19 日，北朝鲜的公开新闻，可检索：[http://nkradio.cafe24.com/bbs/view.php?id=public\\_news\\_eng&page=1&sn1+&divpage=...10/19/2009](http://nkradio.cafe24.com/bbs/view.php?id=public_news_eng&page=1&sn1+&divpage=...10/19/2009)。

<sup>25</sup> 同上。

<sup>26</sup> “儿童是国家的主人”(首尔，促进北朝鲜人权公民联盟/生命与人权专著，2009 年)；“儿童是国家的主人”促进北朝鲜人权公民联盟简报第 3 号，首尔，2009 年。

法，需要采取可持久的行动，确保残疾人的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并得到充分的支持。

55. 凡不属权贵阶层的老年人，由于粮食危机和国家社会福利的衰退，命运特别悲惨。为此，必须采取进一步措施将他们纳入粮食供应和社会保护。

56. 另一个必须强调的方面是家庭完整和家庭团圆，尤其在跨越边界的情况下，家庭在移徙过程中被分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与其他国家国民之间不公开的关系，产生了一系列其他令人关注的问题。诸如，强迫婚姻和跨越边界关系的子女地位、儿童获得出生登记、证件和教育等问题。当某些家庭成员最终得以在其他国家作为最终的安全庇护地定居下来后，尚待解决的问题是，其亲属究竟何时才能与他们团圆，他们是否要隐瞒身份，以及他们是否属非法移民。人道主义的考虑将要求，这些人必须在不歧视的基础上，不论其国籍、无国籍状况，也不论社会及其他出身，得到保护和援助。

## F. 有罪不罚和责任

57. 一旦辨明了多重虐待的严酷事实，即产生了追究责任的问题。为什么那些应当对不良行为承担责任的人如此长期以来在某种程度不遭受惩罚？这在相当程度上取决于国家和国际上是否有意愿要追究责任并采取相应的问责行动，而联合国的职能显然与此相关。

58. 权力基础以国家名义侵犯人权的系统问题。鉴于国家当局无法或不愿意追究问责问题，各种来源建议在国际上追究权力责任的若干方式。<sup>27</sup> 包括安全理事会直接处理这个问题以及建立一个危害人类罪问题调查委员会的可能性。

59. 一个颇令人关注的问题是，在多大程度上可根据个人刑事责任和所涉国家不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缔约国这一相关事实，为此目的诉诸国际刑事法院。<sup>28</sup> 可能有一些切入点。《规约》第 13 条授权刑事法院在三种情况下，对四项主要罪行(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侵略罪)行使管辖权：缔约国将案件提交法院检察官；安全理事会将案件提交检察官；或检察官根据《规约》第 15 条规定开始调查一项罪行。第 15 条规定，检察官可自行采取如下行动：

“1. 检察官可以自行根据有关本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的资料开始调查。

“.....

<sup>27</sup> 见，例如 DLA piper, 促进北朝鲜人权委员会和奥斯陆促进和平和人权中心，“未予保护：北朝鲜持续不断的挑战”(华盛顿特区，2008 年)。

<sup>28</sup> 还见：William Schaba, “国际刑事法院简介”(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2004 年)。

“3. 检察官如果认为有合理根据进行调查，应请求预审分庭授权调查，并附上收集到的任何辅助材料。被害人可以依照《程序和证据规则》向预审分庭作出陈述。

“4. 预审分庭在审查请求及辅助材料之后，如果认为有合理根据进行调查，并认为案件显然属于本法院管辖权内的案件，应授权开始调查……。”

60. 与所涉国家内发生的情况可能最相近的国际罪行是“危害人类罪”，而且必须符合的标准，包括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平民百姓进行的攻击以及明知这一攻击。还应铭记的是，国际刑事法院行使管辖权有各类先决条件。

## 四. 国别访问

### A. 蒙古

61. 2009年9月24日至10月1日，特别报告员走访了蒙古。

6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情况对蒙古的主要影响是，逃离该国到别处寻求庇护的朝鲜国民涌进。近几年来，这些寻求庇护者持续不断地从邻近国家涌入蒙古。蒙古对这个群体采取了基于人道方针的政策，按人道主义案件处置这些人，并在得到永久解决之前，为他们提供临时的庇护。蒙古恪守了不驱回寻求庇护者的国际原则，并在整个处置过程中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难民署)密切合作。

63. 1999年至2009年中期，约有3,000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在蒙古境内寻求庇护，但是，过去两年来，抵达人数显著下降。2008年入境人数约为150人，而2009年上半年大约仅30人，而2007年约为500人。最近抵达者有男人也有女人，有时是整个家庭。然而，入境人群年龄比前几年进入蒙古境内的人群年轻。相当多的人先在邻近国家滞留了若干年后才进入蒙古。特别报告员被告知，在他走访期间，没有朝鲜国民进入该国寻求庇护，因为2009年入境者已在其他国家内得到重新安置，安置过程需要约一个月。

64. 抵达者人数的下降显然是由于邻近国家边界控制的加强，使得有关国家的国民难以进入蒙古。

65. 关于蒙古与对保护该国境内寻求庇护者相关的国际体制携手配合问题，蒙古早就是一些主要人权条约的缔约国，完全参与并一贯根据这些条约履行报告义务，而蒙古目前正在考虑加入《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蒙古最近加入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

66. 另一方面，值得注意的是蒙古境内出现了按合同雇用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劳动队伍。迄今为止，有少量(几百名)劳工出现并且在蒙古主管劳工事务

的当局进行登记。2007年，朝蒙两国签署了关于交换劳工的双边协议，并于2008年发表了一项关于这个问题的补充性谅解备忘录。有意思的是，这项协议规定，依合同在蒙古境内获得就业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劳动力可免交介绍费。雇用这些劳动力的主要部门是建筑工程业、服务业和农业。

67. 因此特别报告员根据走访所汲取的教益提出了如下建议：

(a) 特别报告员欢迎蒙古考虑加入《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促请它赶快加入这些条约，通过国家和地方各级的有效落实予以补充。同难民署的建设性合作可通过难民署派出常驻工作人员作为与蒙古长期协作的一部分，得到进一步加强；

(b) 特别报告员欢迎蒙古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贩运和偷运人口议定书》，并鼓励作为实施敏感关注受害者立法程序的一部分，确保人口贩运和/或人口偷渡受害者不被列为罪犯，并适当注意性别敏感性和特定群体，诸如儿童的需求；

(c) 特别报告员请蒙古当局继续奉行为在该国境内寻求庇护的人们提供人道待遇的政策，为解决他们的身心需求提供便利，并解决和顺应与他们在其他国家内重新安置相关的语言及其他需求；

(d) 特别报告员建议与民间社会合作，广泛开展能力建设进程，传达在该国境内寻求庇护者的正面形象，包括对官员们展开关于国际标准的培训和提高议员和公众的意识，以形成对在蒙古境内寻求庇护者的同情；

(e) 特别报告员鼓励蒙古当局考虑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相关国际劳工公约，并加强执行支持特别报告员任务的措施。

## B. 大韩民国

68. 2010年1月10日至16日，特别报告员对大韩民国进行了正式走访。

69. 大韩民国政府当前对所涉国采取的政策是基于“互利和共荣”；这就强调两国之间必须“对等”，旨在双方合作取得具体成果。这项政策包含下述组成内容：

(a) 两国应奉行旨在争取和平与统一的更实质性关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放弃核方案；得到民族协商一致支持的灵活政策；社会和文化交流；和应对人道主义问题；

(b) 人道主义问题的解决立足于各类人权挑战，包括解决由于朝鲜战争分裂的家庭困境；解决韩战时期的战俘问题，及其后遭绑架的大韩民国国民问题；强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是一个普遍价值观问题；基于人道主义为该国内提供援助；和援助来自该国的寻求庇护者。

70. 虽然依然存在其他挑战，这项政策的执行在许多方面开展。尽管 2008 年 5 月大韩民国主动提出要援助 50,000 吨玉米(对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并未给予回应)，2008 年以来韩国一直未向朝鲜提供过粮食援助。然而，在特别报告员走访结束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似乎表示，朝鲜将接受 10,000 吨玉米。大韩民国的多层次援助一直通过联合国各机构，尤其是世界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会，以医药和儿童必需品的形式输送。历经两年的中断之后，2009 年中又恢复了两国之间的家庭团聚。大韩民国当局还支持联合国各项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决议，并建设性地作出回应，安置了一些脱离朝鲜寻找住所和保护的人。至于各非政府组织究竟应能在多大程度上直接向所涉国家提供援助以及对此援助须实行多大程度的管控问题，人们持有不同见解。

71.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大韩民国当局为来自所涉国家的人寻求住所提供了慷慨援助。迄今为止，近几年来约有 18,000 人在大韩民国境内得到安置，他们得到的援助已扩大到包括居住登记和住房支助；经济补贴及教育、就业、医疗和最低生活支助。就此问题，特别报告员再次走访了哈纳文中心，这是一个拥有绝佳设施，协助新抵达者融入社会的中心。

72. 离哈纳文不远，设有 Hangyoreh 中学和高中，这是为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青少年开设的一个典范开放式设施，从事顺应这些青少年特殊需求的教育。鉴于这些年轻人来自政治上封闭的背景，学校强调自由开放，顺应儿童的学习方法，让儿童广泛参与管理自身的生活并与来自学校周围社区的志愿者建立起密切的相互联系。青少年还被鼓励从事志愿者活动，帮助其他情境更差的人。

73. 特别报告员极高兴能与寻求庇护者直接交谈。新来者从“在路上奔波了若干年”之后才抵达大韩民国，到那些脱离原籍国后“一个星期内”通过中转国抵达，并且有可能在几个月内得到重新安置。其中许多是在原籍国和中转国遭受过粗暴虐待的妇女，她们遭受过未经许可试图逃离原籍国的惩罚、人口贩运和偷运、强迫婚姻、因非法移民遭到迫害、在等待前往大韩民国之前被羁押在移民监狱中等暴力行为。

74. 特别报告员，基于这次走访汲取的教训，着重提出如下建议：

(a) 欢迎恢复六方会谈，从目前的休止状态，走向实质性谈话和一致行动，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人权创建了空间；

(b) 大韩民国应继续并加强对北方邻国奉行的人道主义政策，尤其是通过适当渠道，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但必须按“不接触(受害者)，无援助”国际原则进行适当监督；

(c) 在国际社会支持下，应加紧努力，圆满解决朝鲜战争的后果，包括战俘问题，分裂的家庭以及被绑架人员问题；家庭团聚应当从短暂的会面变成终生团圆的持续程序；

(d) 应探讨与地方社区挂钩，适于社会融合和包容的开放型环境，以协助寻求庇护者的安置；这些可辅以在不同社区之间搭桥的方案和增强公众对新抵达者的理解的积极作用模式；

(e) 从防止侵权行为、保护人民权益并提供补救办法的角度，强调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实施人权，并与联合国系统循序渐进的措施连系起来，确保当局承担起责任并推动建设性交流。

## C. 日本

75. 2010年1月16日至22日，特别报告员走访了日本。

76. 2009年下半年日本新政府掌权。2009年9月，日本首相鸠山由记夫向大会发言采用的措词体现了新政府在一些主要问题，尤其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非核化和绑架问题上的政策方向：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核试验并发射导弹，不仅是对本区域也是对整个国际社会和平与稳定的威胁，在任何情况下都是绝不允许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必须全面遵从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而且国际社会应实施这些决议。日本将继续努力通过六方会谈，实现朝鲜半岛非核化。日本寻求通过全面解决一些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相关的悬而未决问题，包括绑架、核和导弹问题，并且真诚地解决‘不幸过去’的问题，根据[2002年]日本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签署的《平壤宣言》，实现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关系正常化。尤其是关于绑架问题，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建设性行动，包括按去年的商定迅速着手展开全面调查，将成为日本与朝鲜之间关系取得进展的一条渠道。若朝鲜采取这一类建设性且真诚的行动，日本随时准备作出积极的反应。<sup>29</sup>

77. 目前，由于该国顽固的态度，旨在实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非核化的六方会谈被停止。重开这方面的会谈将确实有助于为人道主义对话和直接或间接的相关行动，提供有利的空间。从人权角度来看，绑架问题一直是该国与日本之间具有国际和区域性影响的首要关注问题。

78. 重要的是遭受该国在领土之外所犯违法行为之害的许多人的困境。官方开列的遭到该国绑架的日本国民有17名。在两国举行平壤最高级会议和发表了平壤宣言之后，有5位国民返回了日本，另外还有一些案件有待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确实作出承诺，予以澄清并令人满意地予以解决。2008年8月举行的两国之间最近一轮对话，就下述组成内容达成了一致：

(a) 调查范围将是日本政府确认的受害者及其他失踪人员；

<sup>29</sup> 见 [www.kantei.go.jp/foreign/hatoyama/statement/200909/ehat\\_0924c\\_e.html](http://www.kantei.go.jp/foreign/hatoyama/statement/200909/ehat_0924c_e.html)。

- (b) 所涉国家将建立一个拥有充分权力的调查委员会；
- (c) 该国将通报调查进展情况并就此与日本讨论；
- (d) 一旦发现幸存者，将讨论和商定后续程序；
- (e) 该国将予以合作，使日本能直接确认调查结果；
- (f) 双方将继续讨论与调查相关的其他事宜。

79. 然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则推迟实施这项协议。同时人们也越来越认识到，由于若干其他国家也受到该国特工绑架其国民的影响，形成了有全球性影响的国际罪行。

80. 日本采取了各类措施，旨在确保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承担对所犯罪行的责任。这些包括禁止该国船舶的来访，以及对该国贸易和交流采取各类禁运和禁止措施。2006年日本针对所涉国家侵犯人权问题通过了一项重要法律，2007年对此法做出修订以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这项法律规定了若干措施，包括提高日本公众认识的活动。

81. 2006年的法律为解决目前官方圈里日趋热议的其它人权关注问题开启了一扇窗户。该法律规定了各项保护和支​​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脱逃人员的措施，包括与日本国民结婚移居日本的朝鲜人，日本境内过去的朝鲜居民、后来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内定居但目前想要重返日本的人，以及在日本境内寻求庇护的朝鲜国民。虽然上述第二组群体内有若干人持日本国籍，然而，近几年来另一些人则日趋倾向加入大韩民国国籍。这就需要进行跨越国境的合作，增强人道主义的解决办法。

82. 如今日本为上述类别的若干人员提供保护，是建设性实施的范例。欢迎为这些人调整适应社会提供更多便利和设置更多程序，尤其是他们的同侪和当地社区能够参与过渡进程。另一个挑战是，探索更有创建性的途径，使得这些已返回日本的人能与滞留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和/或在某个中转国内的家眷团圆。

83.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2009年日本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84. 特别报告员还实地走访了福井县奥巴马市，有几人遭绑架的事发地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特工偷渡上岸实施了绑架罪行。平壤最高级会议之后，两位遭绑架者返回了日本，后来其子女也来与他们团圆。他们在地方当局和社区的广泛支持下，圆满融入了社会。然而，另一起案件是在令人生疑情况下从该地区绑架走了两名儿童；这有待且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给予切实的解决和澄清。

85. 特别报告员基于走访汲取的一些关键性教训，建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采取下列措施：

(a) 毫不拖延并全面地立即就 2008 年 8 月朝鲜与日本之间达成的协议采取后续行动；

(b) 确立一个具体的时间框架并采取切实行动，尽快解决绑架问题，包括确保立即送还日本国民及其他被绑架者；

(c) 严格恪守联合国关于该国的各项决议并全面承诺维护国际法和确保追究那些犯有绑架罪者的责任；

(d) 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和程序，包括与特别报告员开展建设性的合作，并切实有效地回应他们的各项建议；

(e) 成为《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并切实执行这项公约以作为加入国际社会并强调必须遵循国际法规的通道。

## 五. 前景：结论和建议

86. 鉴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情况的多重特性及许多不正常形态，可谓自成一类。简而言之，有许多既令人惨不忍睹，又毛骨悚然的侵犯人权事例。

87. 虽说在某一层面上，看来前景暗淡，然而，若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具体采取某些措施并切实予以执行，可展现出希望的曙光。总之，在国家与国际双重环境中都必须更有效地采取基于国际标准的建设性和实际的行动。

8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采取如下措施：

(a) 立即(短期)：

(一) 确保为需要援助者切实提供和使他们获得粮食及其他基本必需品，纠正被扭曲的粮食分配格局，与联合国各机构及其他人道主义行为者就此问题展开建设性的合作，而且政府不要插手干预，让人民从事经济活动，解决其基本需求，并补充其生计；

(二) 暂停判处死刑，终止公开处决、侵犯人身安全及其他侵犯权利和自由的行为；

(三) 终止惩罚那些在国外寻求庇护但被遣返回本国的人，并明确指示各官员不要对上述人员实施拘留和不人道的待遇；

(四) 开展有效合作，解决被绑架的外国人问题并解决其他一些问题，包括在该国境内引起恐惧的朝鲜战争后果；

(五) 建设性地回应特别报告员的各项建议，并准许特别报告员走访该国。

(b) 逐步(长期)：

(一) 通过体制改革，确保对进程的更大参与度，并遵从国际人权标准，实现国家体制的现代化；

(二) 树立基于“人民第一”的平等发展政策，重新调整国家预算拨款，包括军事预算，转用于社会部门；

(三) 制定与粮食安全相关的更广泛措施，诸如良好农耕法和环境养护，以及动员人民参与规划、方案编制及福祉分享；

(四) 摒弃无孔不入的监视和信息/情报系统；改革司法体制；并恪守法制；同时向被告提供保障措施、公平审理；建立独立的司法机构，以及防止滥用权力的制衡措施；以保障人身安全和自由；

(五) 成为各项核心人权条约和劳工组织公约的缔约国，并采取措施切实实施各项文书；

(六) 特别关注克服特定群体，诸如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面临的歧视并减少他们的易受害度，着重防止忽视、虐待、剥削和暴力的人权保护；

(七) 解决难民外流的根源；并将通过人口偷运和贩运剥削难民的人列为罪犯，同时不将受害者列为罪犯；

(八) 通过允许在国家和地方各级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整治暴力和侵权行为责任者不受惩罚的现象；

(九) 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确保透明度和改革，并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全面增强和保护人权；

(十) 与监测该国是缔约国的公约遵守情况的各条约机构展开建设性对话，并与所有联合国机制，包括特别程序合作，确保采取有效后续行动落实上述各方的建议和出入该国。

89. 特别报告员请国际社会：

(a) 强调必须采取一项综合方针，包括防止侵权行为，有效保护人权，以可享有和负责的方式提供照顾和援助，让人民参与享有其权利和自由，并确保该国在民主环境下开拓发展道路；

(b) 强烈主张当局有责任保护该国人民，在国家当局未能这样做时，承担这一责任，并呼吁奉行“人民第一”，而不是眼下的“军事第一”政策，以平等发展程序，粮援及粮食安全作为补充，同时适当尊重“不进入，无粮援”原则，再加上充分的监督；

(c) 尊重难民权利，尤其是不驱回原则，尊重移民人权，放宽国家移民法的限制，否则有可能导致难民或寻求庇护者被拘留或强迫遣返；

(d) 尽可能扩大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对话，以促进解决争议并扩大人权会谈和行动的空间，同时提供相关的奖励措施和可逐步取消的措施，可酌情与安全保障挂钩；

(e) 从各不同角度处理有罪不罚问题，不论是追究国家责任和/或个人的

刑事责任，并让整个联合国系统，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附属机构，诸如国际刑事法院，都能采取措施，防止骇人听闻的侵权行为，保护人民不沦为受害者，并提供有效的补救办法。

---